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千四十四號 星期一(月曜日)

軍令

朕裁可飛行隊司令部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軍令第一號

飛行隊司令部令

第一條 飛行隊司令官隸於治安部大臣統率飛行隊

第二條 飛行隊司令官關於部下飛行隊之線戒任其責

第三條 飛行隊司令官依別有所定使部下飛行隊長關於必要事項承軍管區司令官之區處

第四條 飛行隊司令官隨時檢閱部下飛行隊須報告其實況又於每年軍隊教育之年度表須報告其教育成果及意見於治安部大臣

第五條 飛行隊司令部置左列職員

- 參謀長
- 參謀
- 副官
- 部附
- 准尉
- 軍士

委任文官
參謀及副官為幕僚

第六條 參謀長輔佐飛行隊司令官指揮司令部職員對司令官任業務整理之責

第七條 幕僚及附承參謀長之命掌其擔任之業務

第八條 准尉官、軍士及委任文官承上司之指揮從事事務或技術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防空隊司令部令廢止之

朕裁可陸軍航空兵器廠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軍令第二號

陸軍航空兵器廠令

第一條 陸軍航空兵器廠屬於治安部大臣之管理關於航空兵器及器材、燃料等之購買、貯藏、保存、補給、檢查、檢定及廢品處分

第二條 陸軍航空兵器廠置本部、第一課及第二課其業務分掌由廠長定之

軍令

朕飛行隊司令部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軍令第一號

飛行隊司令部令

第一條 飛行隊司令官ハ治安部大臣ニ隸シ飛行隊ヲ統率ス

第二條 飛行隊司令官ハ部下飛行隊ノ練成ニ就キ其ノ責ニ任ズ

第三條 飛行隊司令官ハ別ニ定ムル所ニ據リ部下飛行隊長ヲシテ必要ナル事項ニ關シ軍管區司令官ノ區處ヲ承ケ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飛行隊司令官ハ隨時部下飛行隊ヲ檢閲シ其ノ實況ヲ又於每年軍隊教育年度ノ終リニ於テ教育成果及意見ヲ治安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五條 飛行隊司令部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 參謀長
- 參謀
- 副官
- 部附
- 准尉
- 軍士

委任文官
參謀及副官ヲ幕僚トス

第六條 參謀長ハ飛行隊司令官ヲ輔佐シ司令部職員ヲ指揮シ司令官ニ對シ業務整理ノ責ニ任ズ

第七條 幕僚及附承參謀長ノ命ヲ承ケ其ノ擔任ノ業務ヲ掌ル

第八條 准尉官、軍士及委任文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又ハ技術ニ從事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防空隊司令部令ハ之ヲ廢止ス

朕陸軍航空兵器廠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軍令第二號

陸軍航空兵器廠令

第一條 陸軍航空兵器廠ハ治安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シ航空ニ關スル兵器及器材、燃料等ノ購買、貯藏、保存、補給、檢査、檢定及廢品處分ヲ掌ル

第二條 陸軍航空兵器廠ニ本部、第一課及第二課ヲ置ク其ノ業務ノ分掌ハ廠長之ヲ定ム

目次

- 軍令 飛行隊司令部令
- 陸軍航空兵器廠令
- 江上補給廠令
- 浙江省令 哈爾濱市警察局長同城警署

●發賣之價目區域變更
●經濟部通告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指定辦理團體之件
●關於鮮魚最高零售價格公定之件

第三條 陸軍航空兵器廠置左列職員

- 廠長
- 課長
- 廠員
- 廠附
- 薦任文官
- 准尉官
- 軍士
- 委任文官

第四條 廠長隸於治安部大臣綜理廠務

第五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掌理課務

第六條 廠員及附承上官之命掌其擔任之業務

第七條 薦任文官承上官之命掌技術

第八條 准尉官、軍士及委任文官承上官之指揮從事事務或技術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裁可江上補給廠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軍令第三號

江上補給廠令

第一條 江上補給廠屬於江上軍司令官之管理掌江上軍之兵器、機關、船體及燃

料之檢查、貯藏、保存、修理、補給、廢兵器之處理並關於兵器技術之調查、研究、試驗事項

第二條 江上補給廠由江上補給本廠及江上補給支廠而成應乎必要本廠得設派出所

江上補給本廠置於哈爾濱、江上補給支廠置於佳木斯

第三條 江上補給廠置左列職員

- 本廠長
- 工作所長
- 廠員
- 薦任文官
- 准尉官
- 軍士
- 委任文官
- 支廠長
- 廠員
- 薦任文官
- 准尉官
- 軍士
- 委任文官

設派出所時派出所長以廠員充之

第四條 本廠長隸於江上軍司令官綜理廠務

第五條 支廠長承本廠長之命掌理支廠之業務

第六條 廠員承上官之命掌擔任之業務

第七條 薦任文官承上官之命掌技術

第三條 陸軍航空兵器廠置左ノ職員ヲ置ク

- 廠長
- 課長
- 廠員
- 廠附
- 薦任文官
- 准尉官
- 軍士
- 委任文官

第四條 廠長ハ治安部大臣ニ隸シ廠務ヲ綜理ス

第五條 課長ハ廠長ノ命ヲ承ケ課務ヲ掌理ス

第六條 廠員及附ハ上官ノ命ヲ承ケ其ノ擔任ノ業務ヲ掌ル

第七條 薦任文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第八條 准尉官、軍士及委任文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事務又ハ技術ニ從事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江上補給廠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軍令第三號

江上補給廠令

第一條 江上補給廠ハ江上軍司令官ノ管理ニ屬シ江上軍ノ兵器、機關、船體及

燃料ノ檢查、貯藏、保存、修理、補給、廢兵器ノ處理並ニ兵器技術ノ調査、研究、試驗ニ關スル事項ヲ掌ル

第二條 江上補給廠ハ江上補給本廠及江上補給支廠ヨリ成リ必要ニ應ジ本廠ニ派出所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江上補給本廠ハ哈爾濱ニ、江上補給支廠ハ佳木斯ニ置ク

第三條 江上補給廠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 本廠長
- 工作所長
- 廠員
- 薦任文官
- 准尉官
- 軍士
- 委任文官
- 支廠長
- 廠員
- 薦任文官
- 准尉官
- 軍士
- 委任文官

派出所ヲ設ケタル場合ハ派出所長ハ廠員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四條 本廠長ハ江上軍司令官ニ隸シ廠務ヲ綜理ス

第五條 支廠長ハ本廠長ノ命ヲ承ケ支廠ノ業務ヲ掌理ス

第六條 廠員ハ上官ノ命ヲ承ケ擔任ノ業務ヲ掌ル

第七條 薦任文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技術

第八條 准尉官及軍士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業務
第九條 委任文官承上官之指揮從事事務或技術
第十條 本廠長或支廠長爲兵器之試驗或警戒有使部隊實施或使供用人馬材料之必要時得向所管長官或駐防地最高指揮官請求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省令

濱江省令第三十二號

茲基於康德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二百八十二號濱江省哈爾濱市同阿城縣及同雙城縣之區域變更之件將哈爾濱市警察局、阿城縣及雙城縣警察署之管轄區域變更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一 雙城縣廂黃警察署管轄區域中之新福村之一部(後哈達屯、張寶屯、代家店、狼窩、後柳條溝、平房店、腰柳條溝、腰二道溝、韓家店、韓四家子、三家子、正黃四屯)及新安村之一部(正黃五屯、正黃三屯、裴家窩堡、正黃二屯)編入哈爾濱市警察局香坊警察署之管轄區域內

二 雙城縣廂黃警察署管轄區域中之新福村之一部(安家、王會文、王家溝、腰窩堡、前柳高溝、前柳條溝、腰柳高溝、窪子張、南山屯、前哈達屯、交界崗)編入阿城縣阿城警察署之管轄區域內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一三號

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指定辦理團體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滿洲菓子統制組合指定爲合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之團體此佈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經濟部佈告第一四號

關於鮮魚最高零售價格公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根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規定鮮魚販賣價格如左合亟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計開

- 一 實施日期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 二 販賣價格 另表之一
- 三 實施地域 另表之二

ヲ掌ル
第八條 准尉官及軍士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業務ニ從事ス
第九條 委任文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事務又ハ技術ニ從事ス
第十條 本廠長又ハ支廠長ハ兵器ノ試驗又ハ警戒ノ爲部隊ヲシテ之ヲ實施セシメ又ハ之ニ必要ナル人馬材料ヲ供用セシムル必要アルトキハ之ヲ所管長官又ハ駐防地最高指揮官ニ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令

濱江省令第三十二號

茲基於康德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二百八十二號濱江省哈爾濱市同阿城縣及同雙城縣ノ區域變更ノ件ニ基キ哈爾濱市警察局、阿城縣及雙城縣警察署ノ管轄區域ヲ左記ノ通變更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一 雙城縣廂黃警察署ノ管轄區域中新福村ノ一部(後哈達屯、張寶屯、代家店、狼窩、後柳條溝、平房店、腰柳條溝、腰二道溝、韓家店、韓四家子、三家子、正黃四屯)及新安村ノ一部(正黃五屯、正黃三屯、裴家窩堡、正黃二屯)ヲ哈爾濱市警察局香坊警察署ノ管轄區域ニ編入ス

二 雙城縣廂黃警察署ノ管轄區域中新福村ノ一部(安家、王會文、王家溝、腰窩堡、前柳高溝、前柳條溝、腰柳高溝、窪子張、南山屯、前哈達屯、交界崗)ヲ阿城縣阿城警察署ノ管轄區域ニ編入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一三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ル取扱團體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滿洲菓子統制組合ヲ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ニ該當スル團體トシテ指定ス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經濟部佈告第一四號

鮮魚最高小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基キ鮮魚ノ販賣價格ヲ左記ノ通定ム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記

- 一 實施期日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 二 販賣價格 別表ノ一
- 三 實施地域 別表ノ二

另表之一(別表ノ一)

鮮魚最高(小)賣價格表

(滿洲一斤當)
單位一斤當

品名	品別	一號地區	二號地區	三號地區	四號地區	五號地區	六號地區	備考
黃花魚(クチ)	尾(丸)	三七	三八	四〇	四三	四七	五二	四號及五號地區之 高價係指朝鮮產之 價格
片口魚(ヒラメ)	尾(丸)	七七	七九	八二	八六	九〇	九五	四號及五號地區 ノ高價係指朝鮮產 ノ價格トス
同	切塊(切身)	一一五	一一八	一二二	一二八	一三四	一四二	
同	生魚片(刺身)	一七四	一七八	一八四	一九四	二〇三	二二二	早片口魚不在內 (尾カレイヲ除ク)
小片口魚(カレイ)	尾(丸)	四三	四五	四八	五二	五六	六一	
紅頭魚(カナガシラ)	尾(丸)	三〇	三三	三四	三七	四一	四五	
合入魚(サバ)	尾(丸)	五二	五五	五八	五七	六〇	六六	
同	切塊(切身)	八二	八七	九三	九〇	九五	一〇四	
此八魚(アジ)	尾(丸)	五四	五七	六〇	五九	六二	六八	
小青魚(イワシ)	尾(丸)	三五	三七	四〇	三九	四二	四五	
黃見子魚(フリ)	尾(丸)	九一	九五	一〇〇	九八	一〇三	一〇五	
同	切塊(切身)	一四八	一五四	一六三	一五九	一六七	一七一	

備考

- 一 各地區公定價格之指定地爲另表之二之市及街
- 二 所謂最高零售價格者係指在零售店交貨或最後之送到價格
- 三 所謂「尾」者即係成尾賣除特別記載時外帶有內臟者所謂「切塊」者係指切斷處理而言
- 四 僅對於「尾」之價格有規定者則處理切塊或生魚片時須按「尾」之價格僅對於「尾」及「切塊」有規定價格者則處

理生魚片時須按「切塊」之價格至「洗」之價格須按生魚片之價格

- 五 對於生魚片或「洗」者依照商習慣「賣爲」(即菜花之意)等在內
- 六 本表所載之品目包含供於製造用原料及飼料(釣餌不在內)
- 七 零售價格除於料理店、飲食店等爲販賣者之外不問一人份、一盤份及以其他

備考

- 一 各地區ニ於ケル公定價格ノ指定地ハ別表ノ二ノ市及街トス
- 二 最高小賣價格トハ小賣店先渡又ハ最終持込價格トス
- 三 丸トハ尾賣ノモノニシテ特ニ記載セラル場合ヲ除キ内臟附ノモノ、切身トハ切斷處理セルモノヲ謂フモノトス
- 四 丸ノ價格ノミヲ定メタルモノニ付之ヲ切身又ハ刺身ニ處理シタル場合ハ丸ノ價格ニ依リ「丸」及「切身」ノ價格

ノミヲ定メタルモノニ付之ヲ刺身ニ處理シタル場合ハ切身ノ價格ニ依リ「洗」ノ價格ハ刺身ノ價格ニ依ルモノトス

- 五 刺身又ハ「洗」ニ付テハ商習慣ニ依ル「ツマ」等ヲ含ムモノトス
- 六 本表ニ掲グル品目ニハ製造用原料及飼料(釣餌ヲ除ク)ニ供スルモノヲ含ムモノトス
- 七 小賣價格ニ在リテハ料理店、飲食店等ニ於テ販賣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一人

品名	品別	一號地區	二號地區	三號地區	四號地區	五號地區	六號地區	備考
同	生魚片(刺身)	二二七	二二六	二三八	二三三	二四二	二五〇	
梭魚(ボラ)	尾(丸)	六五	六七	七〇	七一	七五	七七	
同	切塊(切身)	一一九	一二二	一二八	一三〇	一三七	一四一	
大頭腫魚(タラ)	尾(丸)	三三	三四	三七	四一	四五	五〇	包含除去內臟部 者無頭者提高二 成 內臟部ヲ除去セ ルモノヲ含ム ルモノノモハニ 割トス
鰻子魚(コチ)	尾(丸)	五一	五三	五六	六〇	六四	七〇	
同	切塊(切身)	一一一	一一六	一二二	一二三	一四〇	一五三	
香魚(エン)	尾(丸)	三三	三五	三八	四二	四六	五〇	
大(鰻)魚(太刀魚)	尾(丸)	三三	三五	三八	四二	四六	五〇	
浴(鰻)子魚(カスベ)	尾(丸)	二二	二五	二八	三二	三六	四〇	
同	切塊(切身)	三二	三三	三七	四三	四八	五三	
鏡魚(鰻魚)	尾(丸)	一一五	一二〇	一二五	一三〇	一三五	一四五	
同	切塊(切身)	二〇九	二一八	二二七	二三六	二四五	二六四	
黑眼魚(黒魚)	尾(丸)	五三	五五	五八	六二	六六	七〇	
同	切塊(切身)	一一三	一二八	一三五	一四四	一五三	一六三	

何等名義均須按本表之販賣價格

八 本價格係依鐵道輸移入品之價格

九 片口魚、綠翅子魚、黃花魚、鱒子魚之價格係左記標準以上者本標準以下者按品質減價

片口魚 自吻端至尾端 五〇厘米以上

另表之二(別表ノ二)

一號地區

奉天市 鞍山市

本溪湖市 大石橋街

二號地區

新京特別市 四平街市

阜新市 公主嶺街

三號地區

哈爾濱市 吉林市

者

綠翅子魚 同 二五種以上者

黃花魚 同 二五種以上者

鱒子魚 同 三五種以上者

一〇 本表所載之品目雖魚體之大小及地方其名稱有所不同亦按該品目之價格

一一 冷凍魚與同一品種之鮮魚價格相同

前、一皿賣其ノ他何等ノ名義ヲ以テスルヲ問ハズ本表販賣價格ニ依ルモノトス

八 本價格ハ鐵道ニ依ル輸移入品ノ價格トス

九 ヒラメ、ホウボウ、グチ、コチノ價格ハ左記ノ標準以上ノモノニシテ本標準以下ノモノハ品質ニ應ジ値引スルモノトス

ヒラメ 吻端ヨリ尾端迄五〇厘米以上

四號地區

牡丹江市

延吉街

琿春街 龍井街

五號地區

佳木斯市

東安街

綏化街

六號地區

海拉爾市 滿洲里市

ノモノ

ホウボウ 同 二五種以上ノモノ

グチ 同 二五種以上ノモノ

コチ 同 三五種以上ノモノ

一〇 本表ニ揚グル品目ニシテ其ノ魚體ノ大小又ハ地方ニ依リ呼稱ヲ異ニ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モ當該品目ノ價格ニ依ルモノトス

一一 冷凍魚ニ在リテハ同一品種ノ鮮魚ノ價格ト同シトス

東寧街

圖們街

敦化街

密山街 齊齊哈爾市

齊齊哈爾市

黑河街 孫吳街

任免及指敍

任陸軍軍醫少校 陸軍軍醫上尉 小野伊三郎
康德八年二月三日

任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騎兵中尉 崔憲文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兼任開拓研究所研究官敍薦任二等 開拓總局技正 千葉進
兼任開拓研究所研究官敍薦任三等 開拓總局技正 木下眞治

兼任開拓研究所研究官敍薦任三等 開拓總局技佐 任田新治

兼任開拓研究所研究官敍薦任三等 開拓總局技佐 任田新治

兼任開拓研究所副研究官敍薦任三等 大島精一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任總務廳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縣警正 中川忠次郎
任治安部理事官敍薦任二等 省理事官 立田寅太
治安部事務官 太田清作
市警正 本郷憲一

任省警正敍薦任三等 縣警正 藤藪善造
省警正 藤藪善造

任省技佐敍薦任三等 首都警察廳技佐 宮下千敏
省技佐 佐

任省技佐敍薦任三等 首都警察廳技佐 宮下千敏

任省技佐敍薦任三等 首都警察廳技佐 宮下千敏

任縣警正敍薦任三等 首都警察廳警正 勝目安行
省理事官 登樂松

任牡丹江市警務處長敍薦任二等 省警正 石郷岡武雄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任警察局長敍薦任三等 省警正 石郷岡武雄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任外務局屬官 領事館主事 大村英機
石田三郎

任領事館主事 官需局屬官 小野五郎
康德八年二月十二日

任領事館主事 官需局屬官 小野五郎

任大使館主事 同 小早川元次郎
康德八年二月十五日

任農部委任官試補 城一吉
同 向井敏行

任農部技士 同 五十嵐正治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任農部技士 同 五十嵐正治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

任開拓總局屬官 村山政雄
康德八年一月十五日

任開拓總局屬官 村山政雄

任開拓總局技士

杉野 春市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任興農部技士

錦州省技士 齊藤半次郎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
撫順炭礦工業局長

深山 達藏

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
順安礦工業局計畫課長

北協 金治

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
撫順炭礦西製油工場長

安成 貞雄

委囑防空專門委員會(第三分科會)委員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警護官 衛藤 衛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鐵道警護總隊委任文官
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山田 英二

應即開去鐵道警護總隊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
考試委員會委員

山梨 武夫

應即開去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
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小澤 肇

應即開去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七年十二月四日

經濟部商務司長

生松 淨

派為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鐵道警護總隊委任文官
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新妻 二期

應即開去鐵道警護總隊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鐵道警護總隊委任文官
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新妻 二期

應即開去鐵道警護總隊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鐵道警護總隊委任文官
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新妻 二期

鐵道警護總隊委任文官
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若山七三郎

同

川村 進

同

馬場 義生

同

山元新九郎

同

山見慶三郎

同

蜂須賀重雄

同

河野 良一

同

堤 政治郎

同

修 振家

同

夏 新民

同

黑田 了二

應即開去鐵道警護總隊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鐵道警護本隊長

若山七三郎

同

馬場 義生

同

川村 進

同

山元新九郎

同

本田 榮喜

同

蜂須賀重雄

同

河野 良一

同

土屋 公則

同

黑田 了二

中央鐵道警護學院教官

田村 敏雄

派為鐵道警護總隊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大同學院教官

田村 敏雄

派為大同學院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大同學院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田村 敏雄

派為大同學院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總務廳事務官

中川忠次郎

派在弘報處辦事

治安部理事官

立田 實太

派在警務司辦事

治安部理事官

立田 實太

省技佐 宮下 千敏

派在奉天省警務廳辦事

省警正 藤敷 善造

派在吉林省警務廳辦事

龍江省長官房辦事官 山口 展夫

派在龍江省警務廳辦事

省理事官 太田 清作

派在熱河省警務廳辦事

龍江省警務廳辦事官 竹田 伯次

派在濱江省警務廳辦事

省理事官 本郷 憲一

派在通化省警務廳辦事

敦化縣辦事官 伏木 政次

派在長春縣辦事

湯原縣辦事官 高橋 重男

派在江清縣辦事

縣警正 勝目 安行

派在湯原縣辦事

警察局長 石郷岡武雄

派在哈爾濱警察廳辦事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熱河省長 張 聯文

派為熱河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長
康德八年一月十六日

外務局屬官 大村 英機

派在政務處辦事

領事館主事 石田 三郎

派在武市領事館辦事

領事館主事 森川 正純

派在赤塔領事館辦事

領事館主事 小野 五郎

康德八年二月十二日

大使館主事 小野 五郎

同 小早川元次郎

派在日本國大使館辦事

康德八年二月十五日

興農部技士 城 一吉

同

向井 敏行

派在農產司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興農部技士 五十嵐正治

派在農產司辦事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

開拓總局屬官 村山 政雄

派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八年一月十五日

開拓總局技士 杉野 春市

派在拓地處辦事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農產司辦事興農部技士 松本 堅

同

古川 幸

同

奧野 堅治

同

出島 克巳

同

羽生 芳雄

同

王 維 潘

同

掘井 善雄

派在畜產司辦事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興農部技士 齊藤半次郎

鏡泊湖工程處辦事官 白井 信

派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八年一月十日

吉林工程處辦事官 佐藤 正巳

派在總務處辦事

力電氣建設局屬官 佐藤 正巳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陸軍航空兵上尉 細川 正尊

依據武官令第九十三條應即停職

康德八年二月五日

細川 正尊

興農部技士 城 一吉
同 向井 敏行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經濟部屬官 鳥畑 健坤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十二月四日

陸軍航空兵上校 辻 新吾
應即免官
康德八年二月五日
陸軍步兵上尉 池田 範六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休職陸軍騎兵上校 溫 連會
休職陸軍步兵中尉 烏 振起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二月十二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龍江省警務廳司法科長

(龍江省長官房計畫科長)
省 理 事 官

山 口 展 夫

熱河省警務廳司法科長

(熱河省警務廳)
教養督察科長
省 理 事 官

齋 藤 重 英

○科長更動

(總務廳人事處)

彙報

●官署事項

熱河省警務廳教養督察科長

濱江省警務廳教養督察科長

通化省警務廳特務科長

哈爾濱警察局長

省理事官 太 田 清 作

省理事官 竹 田 伯 次

省理事官 本 郷 憲 一

警察局長 石 郷 岡 武 雄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官吏改姓

(齊齊哈爾)營林局事務官 韓雄吉、於
康德七年八月七日改姓爲清原

●開拓總局事務官 金泰昊、於康德八年
一月十六日改姓爲金安

●官吏出缺

●陸軍騎兵上尉 崔憲文、於康德八年一
月二十八日出缺

●陸軍軍醫少校 小野伊三郎、於康德八

年二月三日出缺

●專賣署屬官 陶永廣、於康德八年一
月十日出缺

●專賣署屬官 北島香來、於康德八年一
月二十二日出缺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茲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許可如左

(經濟部)

○官吏改姓

(齊齊哈爾)營林局事務官 韓雄吉、康
德七年八月七日清原ト改姓セリ

●開拓總局事務官 金泰昊、康德八年一
月十六日金安ト改姓セリ

○官吏死去

●陸軍騎兵上尉 崔憲文、康德八年一月
二十八日死去セリ

●陸軍軍醫少校 小野伊三郎、康德八年
一月死去セリ

三月三日死去セリ

●專賣署屬官 陶永廣、康德八年一月十
日死去セリ

●專賣署屬官 北島香來、康德八年一月
二十二日死去セリ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茲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
セリ

(經濟部)

經濟部指令號數
經濟部許可番號
經指第三九一號
經許第八六九號

許 可 年 月 日

得販賣之計器種類
販賣得ル計器種類

營

業

所

商

號

會

單

殿

臣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度量衡一般

吉林省

吉林市北大街二二六號

景

合

會

單

殿

臣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二月二十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度)	降水量(耗)	天氣
滿洲里	()	()	快晴
海拉尔	()	()	快晴

(中央觀象臺調查)

齊安	齊安	齊安	齊安	齊安	齊安	齊安	齊安	齊安	齊安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安東	安東	安東	安東	安東	安東	安東	安東	安東	安東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克爾	克爾	克爾	克爾	克爾	克爾	克爾	克爾	克爾	克爾
嫩江	嫩江	嫩江	嫩江	嫩江	嫩江	嫩江	嫩江	嫩江	嫩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齊安	齊安	齊安	齊安	齊安	齊安	齊安	齊安	齊安	齊安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安東	安東	安東	安東	安東	安東	安東	安東	安東	安東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克爾	克爾	克爾	克爾	克爾	克爾	克爾	克爾	克爾	克爾
嫩江	嫩江	嫩江	嫩江	嫩江	嫩江	嫩江	嫩江	嫩江	嫩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依り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 開(記)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地	表	示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李鳴燮 田德善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八年 二月十八日	六〇七七四	奉天省遼中縣冷 子堡村人和村屯	四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奉天市大和區康泰街三段五號 李 鳴燮 朝鮮平安北道新義州府老松町貳番地 田 德善
同	同	六〇七七五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右 同
同	同	六〇七七六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右 同
東洋拓殖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〇七七七	關島省和龍縣德 新村龍岩屯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東京市鐘町區內幸町壹丁目貳番地貳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同	同	六〇七七八	關島省和龍縣三 合村漢玉屯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右 同
同	同	六〇七七九	關島省和龍縣智 新村城南屯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右 同
木村鶴吉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〇七八〇	吉林省永年縣五 里河子村轉山溝 屯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哈爾濱市道外太古南大道街七壹號之參四 木 村 鶴 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錫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田家善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七八九		六〇七八八		六〇七八七		六〇七八六		六〇七八五		六〇七八四		六〇七八參		六〇七八貳		六〇七八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奉天省遼中縣冷 子堡村人和村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吳	劉	道	楊	本	劉	劉	楊	吳	吳	劉	濟樂公司	濟樂公司	本	楊	吳	張	張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濟樂公司	楊	劉	劉	楊	楊	劉	楊	劉	蘇	楊	楊	濟	楊	楊	楊	楊	楊
五〇畝		貳八畝		貳〇畝		貳〇畝		五〇畝		五〇畝		參四畝五分		貳〇畝		參貳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奉天市大和區泰康街參段五貳號 李錫鑾 朝鮮平安北道新義州府老松町壹貳番地 田家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產業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吉林產業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吉林產業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吉林產業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吉林產業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吉林產業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吉林產業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吉林產業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吉林產業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吉林產業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吉林產業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吉林產業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吉林產業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吉林產業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吉林產業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吉林產業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吉林產業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吉林產業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六〇八〇六	六〇八〇五	六〇八〇四	六〇八〇三	六〇八〇二	六〇八〇一	六〇八〇〇	六〇七九九	六〇七九八	六〇八〇〇	六〇八〇〇	六〇八〇〇	六〇七九九	六〇七九八	六〇八〇〇	六〇七九九	六〇七九八	六〇七九八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至西 劉 姓	至東 闕 姓	至西 道	至東 劉 姓	至西 道	至東 劉 姓	至西 界 石	至東 劉 姓	至西 劉 姓	至東 道	至西 張 姓	至東 甸 邊	至西 大 道	至東 莽 克 三	至西 劉 姓	至東 小 河	至西 溝 心	至東 溝 心
至北 道	至南 劉 姓	至北 王 姓	至南 道	至北 王 姓	至南 壕 溝	至北 界 石	至南 大 道	至北 大 道	至南 劉 姓	至北 侯 姓	至南 越 姓	至北 郭 志 修	至南 莊 文 線	至北 小 河 溝	至南 土 涯	至北 李 姓 格	至南 坎 下 溝 姓 格
試响	壹响八畝	貳响	伍响	四响四畝四分	參响壹畝	貳响	五响	參响四畝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吉林市新開門外登輝路拾號	吉林市九經路五號	吉林市九經路壹壹參番地ノ壹	吉林市九經路壹壹參番地ノ壹	吉林市九經路壹壹參番地ノ壹	吉林市九經路壹壹參番地ノ壹	吉林市九經路壹壹參番地ノ壹	吉林市九經路壹壹參番地ノ壹	吉林市九經路壹壹參番地ノ壹	吉林市九經路壹壹參番地ノ壹	吉林市九經路壹壹參番地ノ壹	吉林市九經路壹壹參番地ノ壹	吉林市九經路壹壹參番地ノ壹	吉林市九經路壹壹參番地ノ壹	吉林市九經路壹壹參番地ノ壹	吉林市九經路壹壹參番地ノ壹	吉林市九經路壹壹參番地ノ壹	吉林市九經路壹壹參番地ノ壹

吉林產業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賃借權ニ轉換ス

會致局
田甲結
高支模
金弘培
金列述
金寬奎
桂福常
高萬永
該商租權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〇八〇七		右		同	
同		六〇八〇八		吉林省永吉縣雙河鎮何家柴河屯保全店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大河	大道	大河	大道	新開河溝	于姓	本姓	辛姓、河道
八响參廠九釐				貳响七釐			
吉林省永吉縣雙河鎮村三新屯		吉林省永吉縣雙河鎮村三新屯		吉林省永吉縣雙河鎮村三新屯		吉林省永吉縣雙河鎮村三新屯	
高桂金		高田金		高田金		高田金	
萬福寬		述培		述培		述培	
永常奎		述培		述培		述培	

●工場財團公告

茲由奉天市鐵西區工街三段第三百一號株式會社高砂製作所對屬於奉天市鐵西區工街三段第三百一號所在之工場之工作物機械器具等應歸於工場財團者因工場財團目錄記載之追加而有變更登錄之申請故就屬於右財團之動產有權利者或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債權者應自本公告揭載之日起三十日期間內須將其權利呈報於本公署但屬於工場財團之目錄備置於本公署以供關係者之閱覽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奉天市公署

●首都警察廳行政科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公告

康德八年度行政科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按照左開施行應試志願者應備齊必要文件經由所屬官署提呈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可也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姜 全 我

計開

一 應試資格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六條被認為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現受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二號之俸給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學術考查、及識見考查依左開方法行之

●工場財團公告

奉天市鐵西區工街參段第百壹號株式會社高砂製作所ヨリ奉天市鐵西區工街參段第百壹號所在ノ工場ニ屬スル工作物並ニ機械器具ニ對シ新ニ工場財團ニ屬ス可キモノトシテ工場財團目錄記載ノ追加ニ因ル變更登錄ノ申請アリタルニ因リ右財團ニ屬スベキ動産ニ付權利ヲ有スル者又ハ差押假差押若ハ假處分ノ債權者ハ本公告揭載ノ日ヨリ三十二日ノ期間内ニ其ノ權利ヲ當市公署ニ申出ヅベシ但シ工場財團ニ屬ス可キモノノ目錄ハ當市公署ニ備附アリ關係者ノ閱覽ニ供ス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奉天市公署

●首都警察廳行政科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公告

康德八年度行政科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ヲ經テ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姜 全 我

記

一 應試資格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六條」ニ依リ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ト見做サレ現ニ文官給與令別表第四表第二號ノ俸給ヲ受クル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學術考查及識見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

(一) 勤務成績審査

既往之勤務成績審査基於所屬官署長之具稟由本委員會行之

(二) 執務能力考查

執務能力之考查依筆記於首都警察廳或特為指定之處所由本委員會行之

(三) 學術考查

學術考查就左開科目於首都警察廳或特為指定之處所由本委員會行之

- 1 作文
- 2 語學

(語學之考查就滿語、日語、蒙語及俄語之中除應試者之常用語預先使選擇其一依筆記及口述行之但對於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及格者免除之)

3 常識

(四) 識見考查

識見之考查係對於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考查、學術考查及格者於首都警察廳由本委員會行之

(五) 施行日期及日程

日	時	時間別	
		午前	午後
第一	三月十四日	自十一時至十二時	自十二時至二時
第二	三月十五日	自十一時至十二時	自十二時至二時
備考		語學(筆記)	語學(口述)

三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應試志願者經本委員會認定應試資格時交與應試票

四 及格者發表

(一)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考查及學術考查為第一次考查經本委員會決定及格者於康德八年三月下旬將及格者姓名於政府公報公告併經由有及格者之官署通知本人

ヲ行フ

(一) 勤務成績審査

既往ニ於ケル勤務成績ノ審査ハ所屬官署長ノ内申ニ基キ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二) 執務能力考查

執務能力ノ考查ハ筆記ニ依リ首都警察廳又ハ特ニ指定スル場所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三) 學術考查

學術考查ハ左記科目ニ付首都警察廳又ハ特ニ指定スル場所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 1 作文
- 2 語學

(語學ノ考查ハ滿語、日語、蒙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行フ、但シ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及文官考試ノ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テハ之ヲ免除ス)

3 常識

(四) 識見考查

識見考查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考查、學術考查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ニ付首都警察廳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五) 施行日期及日程

日	時	時間別	
		午前	午後
第一	三月十四日	自十一時至十二時	自十二時至二時
第二	三月十五日	自十一時至十二時	自十二時至二時
備考		語學(筆記)	語學(口述)

三 應試票ノ發給

應試志願者ニ付本委員會ニ於テ應試資格ヲ認メタルトキハ應試票ヲ發給ス

四 及格者發表

(一)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考查及學術考查ヲ第一次考查トシ本委員會ニ於テ及格者ヲ決定シ康德八年三月下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公告スルト共ニ及格者ヲ

(一)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職見考查爲第二次考查基於職見考查及其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之成績決定考試及格者於康德八年四月上旬將及格者姓名於政府公報公告併經由有及格者之官署通知本人且對於及格者交與及格證書

五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須具備左開文件於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經所屬官署向首都警察廳警務科提呈之

(一)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之二)

(二)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三) 像片一張(於報考前一年以內攝影之半身脫帽、正面四寸像片於背面自署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者)

第一號書式之二(用紙美濃紙)

行政科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處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生

一 選擇語學

一 被任用爲委任官之年月日

於既往所受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之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

茲應試行政科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理合具備文件報請

隨檢施行請呈

年 月 日

姓名
年月日生

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鈞鑒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 籍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有スル官署ヲ經テ本人ニ通知ス

(一)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職見考查ヲ第二次考查トシ職見考查其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ノ成績ニ基キ考試及格者ヲ決定シ康德八年四月上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公告スルト共ニ及格者ヲ有スル官署ヲ經テ本人ニ通知シ尙及格者ニ對シテハ及格證書ヲ付與ス

五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迄ニ所屬官署ヲ經テ首都警察廳警務科ニ提出スベシ

(一)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ノ二)

(二)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三) 寫真一葉(出願前一年內ニ攝影セ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第一號書式ノ二(用紙美濃紙)

行政科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生

一 選擇語學

一 委任官ニ任用セラレタル年月日

既往ニ於テ受ケルタ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ノ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

行政科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ニ付書類相添ヘ此發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姓名
年月日生

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殿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 籍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語學
四 特殊技能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首都警察廳行政科委任官登格考試公告

康德八年度行政科委任官登格考試按照左開施行應試志願者備齊必要文件經所屬官署提呈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可也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姜 全 我

計開
一 應試資格

現受改正文官給與令另表第二號條給在職一年以上者
註一在職年數之計算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關於伴隨康德七年勅令第四十五號文官令中改正之件施行現職者之調整之件」第五條之所定

二 考試方法

- 考試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學術考查、語學考查及識見考查依左開方法行之
- (一) 勤務成績審查
既往之成績審查基於所屬官署長之具稟由本委員會會行之
 - (二) 執務能力考查
執務能力之考查依筆記於首都警察廳或特為指定之處所由本委員會會行之
 - (三) 學術考查
學術考查就左開科目於首都警察廳或特為指定之處所由本委員會會行之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語學
四 特殊技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首都警察廳行政科委任官登格考試公告

康德八年度行政科委任官登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ヲ經テ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姜 全 我

記
一 應試資格

現改正文官給與令別表第二號條給受ケ一年以上在職シタル者
註一在職年數ノ計算ハ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文官令中改正ノ件施行ニ伴フ現職者ノ調整ニ關スル件」第五條ノ定ムルト
モロニ依ル

二 考試方法

-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學術考查、語學考查及識見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 (一) 勤務成績審查
既往ニ於ケル勤務成績審查ハ所屬官署長ノ内申ニ基キ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 (二) 執務能力考查
執務能力ノ考查ハ筆記ニ依リ首都警察廳又ハ特ニ指定スル場所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 (三) 學術考查
學術考查ハ左記科目ニ付首都警察廳又ハ特ニ指定スル場所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姓名

姓名

- 1 國語
- 2 東洋史、滿洲地理
- 3 作文
- 4 常識

前項之學術考查對於依改正文官令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被任爲考查受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二號之俸給之委任官者免除之

(四) 語學考查
語學之考查就滿語、日語、蒙語、及俄語之中除應試者之常用語使預先選擇其一依筆記及口述行之但對於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免除之

(五) 識見考查
識見考查係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學術考查及格者於首都警察廳由本委員會行之

(六) 施行日期及日程

日	時	間	別	
			午前	午後
第一	三月十四日	日	自十一時至十二時	自十二時至二時
第二	三月十五日	日	自十一時至十二時	自十二時至二時
第三	三月十六日	日	自十一時至十二時	自十二時至二時
備考			作文、常識、國語、東洋史、滿洲地理之考查對於被認爲第一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及格者並任用爲受二號表之俸給之委任官者免除之	國語、東洋史滿洲地理

三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應試志願者經本委員會認定應試資格時發給應試票

四 及格者發表

(一)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及學術考查爲第一次考查經本委員會決定及格者康德八年三月下旬將及格者姓名於政府公報公告併經由有及格者之官署通知本人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識見考查爲第二次考查基於識見考查其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之成績決定考試及格者康德八年四月上旬將及格者姓名於政府公報公告併經由有及格者之官署通知本人且對於及格者交與及格證書

- 1 國語
- 2 東洋史、滿洲地理
- 3 作文
- 4 常識

前項ノ學術ノ考查ハ改正文官令第四十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ヨリ文官給與令別表第四表第二號ノ俸給ヲ受クル委任官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ニ付テハ之ヲ免除ス

(四) 語學考查
語學ノ考查ハ滿語、日語、蒙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テハ之ヲ免除ス

(五) 識見考查
識見考查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學術考查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ニ付首都警察廳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六) 施行日期及日程

日	時	間	別	
			午前	午後
第一	三月十四日	日	自十一時至十二時	自十二時至二時
第二	三月十五日	日	自十一時至十二時	自十二時至二時
第三	三月十六日	日	自十一時至十二時	自十二時至二時
備考			作文、常識、國語、東洋史、滿洲地理ノ考查ハ第一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及格者ト見做サレ二號表ノ俸給ヲ受クル委任官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ニ付テハ之ヲ免除ス	國語、東洋史滿洲地理

三 應試票ノ發給

應試志願者ニ付本委員會ニ於テ應試資格ヲ認メタルトキハ應試票ヲ發給ス

四 及格者發表

(一)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及學術考查ヲ第一次考查トシ本委員會ニ於テ及格者ヲ決定シ康德八年三月下旬及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公告スルト共ニ及格者ヲ有スル官署ヲ經テ本人ニ通知ス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識見考查ヲ第二次考查トシ識見考查其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ノ成績ニ基キ考試及格者ヲ決定シ康德八年四月上旬及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公告スルト共ニ及格者ヲ有スル官署ヲ經テ本人ニ通知シ尙及及格者ニ對シテハ及格證書ヲ付與ス

五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須備齊左開文件於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經由所屬官署向首都警察廳警務科提呈之

- (一)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之一)
- (二)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 (三)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攝影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四寸像片於背面自署撮影年月日、姓名及生年月日者)

第一號書式之一(用紙美濃紙)

行政科委任官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 選擇語學

一 被任用官委任官之年月日

一 茲擬選試行政科委任官資格考試理合具備文件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姓 名 〇

首都警察廳委任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鈞鑒

第三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籍
 現住所

年 月 日 名 〇

學 歷
 職 歷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 他

五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迄ニ所屬官署ヲ經テ首都警察廳警務科ニ提出スベシ

- (一)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ノ一)
- (二)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 (三) 寫真二葉(出願前一年內ニ撮影セ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氏名及生年月日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第二號書式ノ一(用紙美濃紙)

行政科委任官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 選擇語學

一 委任官ニ任用セラレタル

一 行政科委任官資格考試應試被度候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姓 名 〇

首都警察廳委任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殿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籍
 現住所

年 月 日 名 〇

學 歷
 職 歷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 他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姓 名

● 公 示 送 達

康德七年刑 第九一五號

姓 名 王 鳳 山 住 址 不 明
性 別 男 居 住

右者因加重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午前十時於奉天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公 判 日 期 被 告 人 召 喚 票

康德八年二月十七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馬 德 超

右為贍本

康德八年二月十八日

奉天區法院書記官 孫 守 中 國

● 貨主搜查公告

一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警察長報知爲荷

整理品 名 內 容 初 道 運 數
1637 日人夜具外 毛布一、兵百帶一、スボン一、シャツ一、ワ 蒲 團 袋 一
イシャツ四、座蒲團一、外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氏 名

廣 告

● 商業登記

●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合名會社大德公司
一、本 店 撫順市千金大街一七番地

一、目 的 清酒並飲料水之販賣

二、米穀之販賣

三、食料品並雜貨類之販賣

四、附帶前各項之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石橋恒雄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萬圓 全額履行 石橋恒雄 撫順市千金大街一七番地

國幣一萬圓 全額履行 南島松雄 撫順市永安大街三七番地

國幣一萬圓 全額履行 石橋利一 撫順市東八條通六番地

一、存立時期 由設立登記之日滿十年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撫順區法院

廣 告

● 商業登記

●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合名會社大德公司
一、本 店 撫順市千金大街一七番地

一、目 的 清酒並飲料水之販賣

二、米穀之販賣

三、食料品並雜貨類之販賣

四、前各號之附帶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石橋恒雄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萬圓 全額履行 石橋恒雄 撫順市千金大街一七番地

國幣一萬圓 全額履行 南島松雄 撫順市永安大街三七番地

國幣一萬圓 全額履行 石橋利一 撫順市東八條通六番地

一、存立時期 設立登記之日滿十年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撫順區法院

● 荷主搜查公告

一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警察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度 量 尺 寸 價 格 見 取 要 項 所 記
二五 牡丹江牌 錢筒整理ノ際發見

1638	夜具	敷蒲團一、掛蒲團二、支那服一	毛布	一	二二	一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1640	靴	靴一、鐘一	靴	一	一一	一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1642	炊事道具	茶碗一、洗面器一、炊事釜一	箱	一	三五	一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1643	雜品	茶碗二、布五、外	同	一	二五	一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1644	下駄箱		裸	一	一七	一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1645	日人衣類	袴三、下駄四、外	竹行李	一	八	一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1647	古麻袋外		麻袋	一	三一	六、二七	九六二	哈爾濱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1648	陶器外	染料、陶器、木箱、五徳、外	箱	一	二〇	六、三三	三九〇	同	紛著
1649	文具	シヨイント五箇	舟	一	六	五、三〇	一	圖門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1650	機具	測量板脚一五箇	箱	一	三一	一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1652	燭芯	木綿ローソク燭芯	箱	一	一八	一	一	錦縣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1653	滿人旅具	棉袍一、棉一、棉被、外	同	一	一	六二	八四七	訥河驛	紛著
1658	襪		襪	一四	一、五八二	一	一	綏陽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1664	日人夜具	敷蒲團一、掛蒲團一、短靴一、オーバー、外	蒲團袋	一	二七	一	一	牡丹江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1669	雜品	アルバム一、菓子、羽織、外	トランク	一	一〇	一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1671	菓子		箱	一	四	一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1676	日人衣類	雨衣一、背廣一、シャツ六、水筒、草履、外	柳行李	一	一七	一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1678	鮮人衣類	衣類五、シャツ一、ズボン一、外	布	一	一七	一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1680	滿人衣類	汗衫四、木板鞋一、帽子一、被褥一、蒲服一、電池一、其他	條行李	一	二二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683	雜品	鮮人衣類二、下駄一、鏡一	布	一	二四	一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1684	引越荷物	長靴三、鐘三、手斧一、外	箱	二	一三一	一	一	哈爾濱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1689	綴屑		箱	一	一六	一、三三	二六五	西驛	紛著

整理品名 內 容 包 裝 數量 重量 (斤) 月 日 發 見 要 項 記 事

3018	同	滿人旅具 褲四、手套二、上衣六、外	被	包	一	二〇	四月二十五日	同	奉天驛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四四號)
3017	同	小帽子一、褥二、白襪子一、褲一、上衣二、布鞋二、外	同	同	一	一九	四月二十日	同	同	(奉天驛一三四五號)
3016	同	綿襖一、綿襖四、小兒外套一、褲六、襪子二、線一、	同	同	一	二二	五月十五日	同	同	(奉天驛一三四六號)
3015	同	襪衣二、枕頭二、外	同	同	一	一四	同	同	同	(奉天驛一三四七號)
3014	同	襪衣一、褥一、褲三、蚊帳一、綿襖四、長衣一、白布一	白	布	包	一	二二	同	同	(奉天驛一三四八號)
3013	同	褥一、小兒赤上衣一、被二、綿褲一、襪單一	麻	袋	包	一	二二	同	同	(奉天驛一三四八號)
3012	同	長衣三、襪衣一、褲八、枕頭套一、汗衫三、富貴一、	棉	子	包	一	二二	四月二十五日	同	(記有王樹榮之姓名、奉天驛一三四九號)
3011	同	襪衣一、上衣三、襪單一、鏡一、褥三、被二	布	包	一	二六	五月十日	同	同	(奉天驛一三五〇號)
3010	同	綿襖一、綿襖二、褲一、上衣二、襪單二、汗衫二、洋	布	包	一	一一	四月二十五日	同	同	(奉天驛一三五〇號)
3009	同	手巾一、枕頭一、外	布	包	一	一六	五月十五日	同	同	(奉天驛一三五二號)
3008	同	綿襖一、綿上衣一、襪褲一、新紫布料一、長衣三、白	被	包	一	一一	同	同	同	(奉天驛一三五二號)
3007	同	被一、上衣二、褥一、汗衫一、膠皮鞋一、灰色襪子一	同	同	一	一六	同	同	同	(奉天驛一三五三號)
3006	同	被一、裙九、上衣五、褲二、綿長衣一、汗衫一	花	條	布	包	一	二二	同	(奉天驛一三五三號)
3005	同	綿褲、長衣、毛皮上衣、包袱皮、褥、被單、汗衫	被	包	一	一六	同	同	同	(奉天驛一三五四號)
3004	同	被一、褥一、上衣三、裙一、毛汗衫一、麻褲一、線	白	布	包	一	一三	同	同	(奉天驛一三五五號)
3003	同	木工用具、洗面器一	白	布	包	一	一三	同	同	(奉天驛一三五五號)
3002	同	褥單二、褥一、褲四、長衣一、線一、麻布一、手鏡一、	被	包	一	一五	同	同	同	(奉天驛一三五六號)
3001	同	綿上衣二、汗衫一	同	同	一	一六	四月二十日	同	同	(奉天驛一三五七號)
3000	同	赤被、長衣、綿褲、襪子、線、手套、綿褥、上衣二、	同	同	一	一六	同	同	同	(奉天驛一三五七號)
		黑上衣	同	同	一	一六	同	同	同	(奉天驛一三五八號)
		綿被一、朝鮮褥一	白	布	包	一	二二	四月二十五日	同	(奉天驛一三五八號)
		褥一、褥單一、人編被一	布	包	一	一九	四月二十日	同	同	(奉天驛一三五九號)
		綿褥二、上衣五、藥一、褲二、布鞋二、白布一	同	同	一	一五	四月二十五日	同	同	(奉天驛一三六〇號)
		襪子一、褲三、上衣三、汗衫四、布鞋二、布袋一、綿	被	包	一	二三	四月二十日	同	同	(奉天驛一三六一號)
		被二、綿褥二、毛帽子一	同	同	一	二三	同	同	同	(奉天驛一三六一號)
		綿褥一、褲三、長衣一、綿被一、枕頭一	布	包	一	九	同	同	同	(奉天驛一三六二號)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認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常備鐵道總局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當鐵道總局ニ於テ之方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 產 之 部				負 債 之 部			
地物	器具	定品	定金	積立	掛入	掛拂	受手
三、九〇〇・五三	一、三三四・〇六四・〇二	一、三三一・六三八・九七	六九四・四三三・二二	一四一・七二二・八九	八七〇・七八〇・五四	一四一・九八七・二三	五二・二〇三・〇八
六九四・四三三・二二	一、三三一・六三八・九七	六九四・四三三・二二	一四一・七二二・八九	八七〇・七八〇・五四	一四一・九八七・二三	五二・二〇三・〇八	五二・二〇三・〇八
五、五〇五・六五三・六三	五、五〇五・六五三・六三	五、五〇五・六五三・六三	五、五〇五・六五三・六三	五、五〇五・六五三・六三	五、五〇五・六五三・六三	五、五〇五・六五三・六三	五、五〇五・六五三・六三

滿洲ベアリング製造株式會社

瓦房店街德化區假第百號地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第參回營業報告

(自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至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資 產 之 部				負 債 之 部			
地及建	行認預	掛掛	認預	積立	掛入	掛拂	受手
四、九〇〇・五三	一、三三四・〇六四・〇二	一、三三一・六三八・九七	六九四・四三三・二二	一四一・七二二・八九	八七〇・七八〇・五四	一四一・九八七・二三	五二・二〇三・〇八
六九四・四三三・二二	一、三三一・六三八・九七	六九四・四三三・二二	一四一・七二二・八九	八七〇・七八〇・五四	一四一・九八七・二三	五二・二〇三・〇八	五二・二〇三・〇八
五、五〇五・六五三・六三	五、五〇五・六五三・六三	五、五〇五・六五三・六三	五、五〇五・六五三・六三	五、五〇五・六五三・六三	五、五〇五・六五三・六三	五、五〇五・六五三・六三	五、五〇五・六五三・六三

前記各項監査候處相違無之候也

奉天市小西區壹段 株式會社

- 監査 原林 殿
- 常任監査 大小
- 取締 和淳
- 取締 木崎
- 事務取締 岩
- 取締 杉
- 取締 道
- 取締 洋
- 取締 行
- 取締 助
- 取締 治
- 取締 吉
- 取締 郎

元 教 育 部 總 長 傅 增 湘 閣 下 序 文
東 方 文 化 事 業 總 委 員 會 橋 川 時 雄 先 生 纂
煌 々 たる 巨 冊 !!

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

菊版 九五〇頁
寫真 四六〇葉
附錄 三大表
定價 十五圓

國學(支那學)文學、法學、書畫、篆刻、工藝、戲劇、宗教、教育、出版、新聞雜誌等各界に活躍せる、民國元年以後に生れ、或は卒したる、近代中國文化界の代表人物約五千名につき、其の生年、郷里、學的系统、師承關係、閱歷、著述等を詳述して剩さず、更に「近百年中國文化界大事記表」(日本年代と對比)「中國大學學院表」「海外留學著名學校表」(漢字名附)を卷末に附したる等將に煌々たる巨冊の名を辱めない。

對譯中華民國法令輯覽

加除式全六冊
華文日文對譯
定價五十圓

第一卷 基本法、官制、官規、服制、徽章、褒賞、文書、統計、第二卷 地方制度、社會、學務、寺廟、宗教、第三卷 財務、會計、第四卷 產業、土地、森林、河川、港灣、土木、第五卷 法務、第六卷 警察、衛生、軍事、交通、通信、何れも現行法令を網羅し、適切妥當なる日本文譯を附したり。

- 日附文 中華民國新六法
- 日附文 公報日譯月刊
- 日附文 地名大辭典
- 日附文 蒙古古法令輯覽

ボケツト型、携帶至便、改訂増補 新法令網羅彙
爪掛附 定價 三圓八十錢

新生國民政府各部公報の日文譯每號六〇乃至一二〇頁 一ヶ月一圓

郡邑、山川、湖沼、港灣等調査新疆の輿地に迄及び収録頁に三萬餘件 四六倍、一八〇〇頁 近刊

蒙古聯合自治政府 總務部編纂 加除式全二冊 定價 二十圓

發行所 北京內六區南長街四十一號
中華法令編印館
新東京安大路二一六號
滿洲行政學會
振替口座新東京一九一番

滿譯 日本二千六百年史

日本歴史の粹、滿譯亦流麗、日本精神の良き紹介書
定價 六十五錢

大正三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月刊)

政府公報 第二千四百四號

價目 定一份 七角五分(國內)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 第一版 九角五分 第二版 八角五分 第三版 七角五分
零售 每份 二角五分

發行所 新東京 國務院 總務處
電話 一〇〇(呼出) 國務院 吳長官(吳長官) 吳長官(吳長官)
發售所 新東京 大馬路 印刷 印刷
電話 (新) 一〇〇七(一) 二(二) 五七三(三)